**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应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采购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每个采购包确定一家中标人，评标顺序从采购包01至采购包09。待所有采购包评审完毕了，再根据每个采购包的排名顺序及各投标人的**“ 采购包优先顺序承诺” （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签署）**按以下原则进行定标，先推荐采购包01-04的定标，再确定采购包05-08的定标。采购包01至采购包04之间不得兼中，采购包05至采购包08之间不得兼中，但采购包01-采购包04可以兼中采购包05-采购包08，采购包01至采购包08不得兼中采购包09，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成为两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人仅1个采购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推荐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2个或以上采购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根据“ 采购包优先顺序承诺”推荐其成为优先顺序最靠前的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推荐完所有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根据上述原则依次确定每个采购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及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总预算金额：13,330,0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采购方式：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分成9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采购包01至采购包04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并按照区域分成“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四个片区确定4家禁毒社工机构的服务，共50名社工。采购包05至采购包08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并按照区域分成“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四个片区确定4家禁毒社工机构的服务，共51名社工。第9个采购包为购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白云区户籍及外地户籍吸毒人员购买的本项目采购包01-采购包08项目101名社工工作成效进行过程监督及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

6、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元）** |
| 01 | “西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690,000.00 |
| 02 | “东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210,000.00 |
| 03 | “东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80,000.00 |
| 04 | “西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820,000.00 |
| 05 | “西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80,000.00 |
| 06 | “东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690,000.00 |
| 07 | “东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080,000.00 |
| 08 | “西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080,000.00 |
| 09 | 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00,000.00 |

**★**7、本项目为社会工作服务，根据《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第七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登记，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出资人和设立人分配所得利润，未依法登记的，不得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名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 投标人须是在民政局在册依法登记的单位，如未登记的，须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在民政局依法完成登记。

★8、本项目采购包01-04的社工人员与采购包05-08的社工人员不得重复。（投标人如投采购包01-04（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同时也投采购包05-08（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必须提供两批不重复的社工人员。）

**采购包1（“西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如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为合格的，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如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为不合格的，采购人不支付剩余费用。（上述扣减费用不得影响社工工资福利的74%。）**  注：**（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4%。**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正式发票。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采购包须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3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1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3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11名工作人员中，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7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西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1,690,000.00 | 1,6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西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西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1,69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江高镇、人和镇辖内所有本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  4.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条件家庭困难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5.协助开展辖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6.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7.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8.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所有吸戒毒人员（包括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社戒社康执行巩固率达到80%，其他管控状态的吸毒人员复吸率少于3%；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542人次 | 542\*8=4336 | | 常规评估 | ≥271人次 | 271\*32=8672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81个 | 81\*48=3888 | | 成功帮扶就业  个案 | ≥2个 | 2\*48=96 | | 电话访谈 | ≥1560人次 | 1560\*1=1560 | | 面谈 | ≥1560人次 | 1560\*3=468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  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3人=416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3人=546 | | 合 计 | | | | 24634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东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7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5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7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15名工作人员中，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13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东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2,210,000.00 | 2,21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东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2,21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太和镇、大源街、龙归街和钟落潭镇辖内所有本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  4.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条件家庭困难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5.协助开展辖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6.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7.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8.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所有吸戒毒人员（包括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社戒社康执行巩固率达到80%，其他管控状态的吸毒人员复吸率少于3%；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709人次 | 709\*8=5672 | | 常规评估 | ≥354人次 | 354\*32=11328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106个 | 106\*48=5088 | | 成功帮扶就业  个案 | ≥3个 | 3\*48=144 | | 电话访谈 | ≥2040人次 | 2040\*1=2040 | | 面谈 | ≥2040人次 | 2040\*3=612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  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  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7人=544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7人=714 | | 合 计 | | | | 3209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东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6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4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6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4名工作人员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东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780,000.00 | 7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东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78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嘉禾街、永平街、黄石街、鹤龙街、云城街、京溪街、同和街、景泰街辖内所有本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  4.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条件家庭困难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5.协助开展辖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6.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7.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8.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所有吸戒毒人员（包括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社戒社康执行巩固率达到80%，其他管控状态的吸毒人员复吸率少于3%；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110人次 | 110\*8=880 | | 常规评估 | ≥55人次 | 55\*32=1760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17个 | 17\*48=816 | | 成功帮扶就业  个案 | ≥1个 | 1\*48=48 | | 电话访谈 | ≥315人次 | 315\*1=315 | | 面谈 | ≥315人次 | 315\*3=945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6人=192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6人=252 | | 合 计 | | | | 5648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4（“西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4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2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4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12名工作人员中，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10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西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1,820,000.00 | 1,82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西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西南”片区本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1,82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均禾街、白云湖街、石井街、石门街、同德街、棠景街、松洲街、金沙街、新市街、三元里街辖内所有本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  4.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条件家庭困难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5.协助开展辖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6.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7.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8.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所有吸戒毒人员（包括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社戒社康执行巩固率达到80%，其他管控状态的吸毒人员复吸率少于3%；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584人次 | 584\*8=4672 | | 常规评估 | ≥291人次 | 291\*32=9312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88个 | 88\*48=4224 | | 成功帮扶就业个案 | ≥3个 | 3\*48=144 | | 电话访谈 | ≥1680人次 | 1680\*1=1680 | | 面谈 | ≥1680人次 | 1680\*3=504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  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4人=448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4人=588 | | 合 计 | | | | 26548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5（“西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6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4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6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4名工作人员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西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780,000.00 | 7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西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西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78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江高镇、人和镇辖内所有外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协助禁毒专干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工作，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预防肇事肇造事件发生；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和毛发检测工作；  4.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面谈、电访等工作，了解吸毒人员的动态和服务需求；  5.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家庭困难条件的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对毒品心理依赖，提供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7.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8.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9.协助开展辖区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10. 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外地户籍所有吸戒毒人员，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提高戒毒率。辖内吸毒人员戒断1年率提高20%，戒断2年率提高10%，戒断3年以上率提高5%以上；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250人次 | 250\*8=2000 | | 常规评估 | ≥125人次 | 125\*32=4000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38个 | 38\*48=1824 | | 成功帮扶就业  个案 | ≥1个 | 1\*48=48 | | 电话访谈 | ≥714人次 | 714\*1=714 | | 面谈 | ≥714人次 | 714\*3=2142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  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6人=192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6人=252 | | 合 计 | | | | 11612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6（“东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3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1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3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工作人员11名，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9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东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1,690,000.00 | 1,6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东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1,69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太和镇、大源街、龙归街和钟落潭镇辖内所有外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协助禁毒专干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工作，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预防肇事肇造事件发生；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和毛发检测工作；  4.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面谈、电访等工作，了解吸毒人员的动态和服务需求；  5.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家庭困难条件的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对毒品心理依赖，提供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7.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8.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9.协助开展辖区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10. 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外地户籍所有吸戒毒人员，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提高戒毒率。辖内吸毒人员戒断1年率提高20%，戒断2年率提高10%，戒断3年以上率提高5%以上；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292人次 | 292\*8=2336 | | 常规评估 | ≥146人次 | 146\*32=4672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44个 | 44\*48=2112 | | 成功帮扶就业个案 | ≥1个 | 1\*48=48 | | 电话访谈 | ≥840人次 | 840\*1=840 | | 面谈 | ≥840人次 | 840\*3=252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3人=416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3人=546 | | 合 计 | | | | 1393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7（“东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6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4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6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工作人员14名,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12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东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2,080,000.00 | 2,0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东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2,08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嘉禾街、永平街、黄石街、鹤龙街、云城街、京溪街、同和街、景泰街辖内所有外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协助禁毒专干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工作，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预防肇事肇造事件发生；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和毛发检测工作；  4.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面谈、电访等工作，了解吸毒人员的动态和服务需求；  5.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家庭困难条件的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对毒品心理依赖，提供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7.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8.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9.协助开展辖区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10. 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外地户籍所有吸戒毒人员，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提高戒毒率。辖内吸毒人员戒断1年率提高20%，戒断2年率提高10%，戒断3年以上率提高5%以上；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667人次 | 667\*8=5336 | | 常规评估 | ≥333人次 | 333\*32=10656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100个 | 100\*48=4800 | | 成功帮扶就业个案 | ≥3个 | 3\*48=144 | | 电话访谈 | ≥1920人次 | 1920\*1=1920 | | 面谈 | ≥1920人次 | 1920\*3=576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6人=512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6人=672 | | 合 计 | | | | 3024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8（“西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40%，  年度运营中期，在中标人提交中期自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10%，  在项目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评估良好以上（含良好）并提交项目终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1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监督。  （二）项目评估。在年度运营中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半年服务自我评估以及下半年服务计划；在年度运营末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自我评估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末期评估。  （三）采用项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项目中期和末期报告、资料审查、服务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末期评估以具体评估报告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社工数量及要求**  **★（一）社工数量：**  本项目共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6人，其中项目中心主任1名，项目主管1名，工作人员14名，另配备专家督导1名。  **（二）社工基本要求：**  配备禁毒专业社工16人，项目中心主任和项目主管具有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书；工作人员14名,其中2人具有中级社工师证或6年或以上社工工作经验（或4年或以上禁毒工作经验），12人具有助理社工师证或专业为社会工作或社会学或心理学毕业。 （三）承接项目机构要求： （1）应标机构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条件，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2）应标机构应承接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与相关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有良好关系，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应标机构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机构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4）应标机构应当在社会工作行业当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公众评价较高。投标人可同时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和证明备查。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所拟派的人员为正式投入开展工作的人员。如中标后，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所有人员全部到位投入开展工作（所有人员指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一致），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如正式投入工作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视情况将此情况报请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派遣在白云区的社工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要保持社工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社工离职一周前安排好新社工接替工作。其接替工作的社工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人员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离职人员，需具有社工资格证。**（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督促社工严格遵守制定的工作制度，并要求社工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社工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人派遣的社工，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要求其所选派社工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遵纪守法、着装规范、文明礼貌，中标人社工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该违规社工在本项目中工作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委派社工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7、中标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中标人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时间，每月不超过2天。  8、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9、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现服务工作内容、效果或派驻社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多次要求整改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  10、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回余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赔偿金。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剩余工作由另一中标人承接。同时，采购人可以将违约中标人上报监管部门，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3、承接本项目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西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项 | 1 | 2,080,000.00 | 2,0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西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西南”片区外地户籍禁毒专业社工服务；  （二）最高限价：2,08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对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本项目一年的总服务时间应不低于每周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服务对象：为白云湖街、石井街、石门街、同德街、棠景街、松洲街、金沙街、新市街、三元里街、均禾街辖内所有外地户籍吸毒人员。 |
|  | 3 | **三、项目内容**  1.参与入户调查，协助禁毒专干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分级工作，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具体承担个案介入跟进，开展吸毒人员心理矫治工作和戒毒心理干预工作，预防肇事肇造事件发生；  2.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处置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推送的涉毒信息，协同做好辖内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日常管控；  3.协助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辖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签订协议和监督履行协议，定期见面，协助尿检和毛发检测工作；  4.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面谈、电访等工作，了解吸毒人员的动态和服务需求；  5.根据吸毒人员实际情况，开展吸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建设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协助符合家庭困难条件的吸毒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社会救助。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对毒品心理依赖，提供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  7.负责开展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工作，增强吸毒人员对家庭的回归感，增进家庭成员对吸毒人员的接纳度；  8.按照国际上通行的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以团队协作的形式开展吸毒人员社区关爱等各类活动，把吸毒人员带入正常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轨道和创业群体，促其改变不良的社交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就业观。  9.协助开展辖区内禁毒预防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10. 每月开展吸毒人员家访工作 |
|  | 4 | **四、服务目标**  1.做到档案规范完整。对吸毒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协助定期毒品检测、见面谈话、帮扶措施、三个关系修复（心理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等记录等完整清晰；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广州市社会面吸戒毒人员分级管控规定》，对辖内外地户籍所有吸戒毒人员，根据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定出极端、高、中和低4个风险级别；  3.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定期谈话等管理措施，报到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95%以上；  4.实行一人一策。根据每名吸毒人员心理、性格特点及与家庭之间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心理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综合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  5.落实社会救助。对符合规定生活困难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人员，要及时落实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保救助等政策；  6.落实就业帮扶。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贷款等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生活困难。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到60%以上；  7.提高戒毒率。辖内吸毒人员戒断1年率提高20%，戒断2年率提高10%，戒断3年以上率提高5%以上；  8.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年度禁毒宣传计划，经常性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
|  | 5 | 五、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项目** | **具体指标** | **数量** | **工时（小时）** | | 1 | 风险评估 | 初始评估 | ≥667人次 | 667\*8=5336 | | 常规评估 | ≥333人次 | 333\*32=10656 | | 末期评估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 | | 2 | 专业服务  （家庭修复、心理矫治、适应性帮扶、关怀跟进） | 开展吸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 | ≥1次 | 1\*8=8 | | 开展吸戒毒人员专业辅导个案 | ≥100个 | 100\*48=4800 | | 成功帮扶就业个案 | ≥3个 | 3\*48=144 | | 电话访谈 | ≥1920人次 | 1920\*1=1920 | | 面谈 | ≥1920人次 | 1920\*3=5760 | | 3 | 社区宣传 | 小型宣传教育活动 | ≥12次 | 12\*8=96 | | ≥50人/次 | | 大型社区禁毒宣传活动 | ≥3次 | 3\*48=144 | | ≥400人次 | | 挖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入社区宣传队伍 | ≥4人 | 4\*48=192 | | 4 | 社工专业  能力提升 | 专业培训 | ≥4次 | 4\*8\*16人=512 | | 专业督导 | ≥42小时/人 | 42\*16人=672 | | 合 计 | | | | 3024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9（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  提交末期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年度合作协议总价的40%。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社工工资福利、专业支持、后勤保障、绩效评估以及其他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综合费用。其中，社工工资福利及绩效奖励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70%。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中标人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正式发票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项目验收要求依据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工作以评估报告为验收依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应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等级。  （二）投标人应有能力举办相关培训工作，能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地。  （三）投标人应有承办政府购买评估或培训项目的能力，能提供相关证明。  （四）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保证评估专家、评估队伍符合本需求所规定的资质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名单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对一致。  （五）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评估专家发生各种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六）中标人派遣的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 | 项 | 1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包名称：禁毒专业社工第三方评估服务；  （二）最高限价：2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2 |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主要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确定的采购包01-采购包08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白云区本地户籍及外地户籍吸毒人员进行的禁毒专业社工服务的运营及101名社工工作成效进行过程监督及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 |
|  | 3 | **三、具体工作内容**  （一）标准制定。按照相关要求、各方意见及相关评估经验制定本年度的评估标准。  （二）培训支持。一是举办1场评估培训。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培训，提升项目对评估工作的认识，消除对评估工作的疑问，配合评估工作开展，提升评估工作效果。二是举办2场专业培训，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对站点进行专业培训，提升站点的专业能力。  （三）过程监督。对各个项目进行3次的过程监督工作，监督项目工作情况，指导项目工作开展，发展项目工作问题，并分三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具体情况，给出工作建议。  （四）开展末期评估。根据项目协议期限与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4个片区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进行实地评估工作。  （五）撰写报告。在完成末期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容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撰写、评估反馈及定稿寄送等工作，出具正式末期评估报告。  （六）整改督导。如项目发现严重偏离既定目标与任务的情况，评估机构应督导承办方进行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到采购人。  （七）建言献策。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提供专业建议，帮助项目逐步完善与提高。 |
|  | 4 | **四、工作要求**  （一）评估团队情况。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须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5年或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职称的人员或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工作满4年或以上的高校教师的人员，中标人还需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不少于3名有丰富经验的评估专家，须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5年或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职称的人员或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工作满4年或以上的高校教师的人员，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并配备不少于1名的财务评估专家，对项目财务进行评估。（二）评估安排。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起开始，期限为一年。  （三）评估形式。本次评估包括听取介绍、各方访谈、实地观察和查阅资料等四个部分：  1、听取介绍。由项目负责人介绍中心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各方访谈。一是采购人访谈，评委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单独进行访谈，介绍对项目的支持与评价情况；二是社工访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一线社工进行访谈；三是满意度访谈，主要对服务对象及合作方进行访谈。  3、实地观察。主要针对项目硬件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观察，以评估其设施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4、查阅资料。查阅项目管理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四）评估流程。评估流程主要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与评估反馈三大部分，具体流程按各项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